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19 年度，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市“简政强镇”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向基层委托放权，同时，进一步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加大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升行政许可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促进政务服务工作的高水平开展。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9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1）委托下放事项情况。2019 年，根据简政强镇的要求，我局继续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全部权限，以及“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的部分权限，下放至各园区、镇（街）组织实施，我局保留对市直管范围审批业务的办理工作，并指导、监督分局做好审

批服务。

同时，根据市政府关于功能区的工作部署，将“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部分权限新增委托下放至松山湖管委会、水乡管委会；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涉及水乡大道全部权限新增委托下放至水乡管委会。

（2）取消事项情况。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委办发〔2019〕40号）和《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东委办发〔2019〕38号）文件精神，原由我局实施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涉及机动车道部分）”，已划转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同时，“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事项已取消实施。

（3）培训情况。2019年10月，我局通过城管学院，组织了全市城管系统“行政审批业务能手培训班”，全市城管系统约100余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城管系统的行政审批业务实操能力和水平。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为有效监督各城管分局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业务，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和效率，形成全市标准化管理，我局按要求开展行政许可

事项标准化编制和应用工作，规范了各事项的办理程序、审批标准、审批材料、文书表格、许可证等，完成了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编制和录入工作，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全部通过了合法性和合规性审查，并根据事项调整情况及时进行了要素更新。同时，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限，所有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均少于法定办结期限，申请材料的设置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2019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涉及的中介服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但前期并未形成完善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外公示，2020 年，我局已完成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统筹梳理，并计划将相关事项进驻至中介服务超市，进一步对群众、企业提供便利。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

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27 项（以子项数统计），均已实现网上办理，且均已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其中 11 项进驻市民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一区、16 项进驻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区。

5.事项办结情况

2019 年，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量 816 个、办结量 812 个、办结率 99.5%，不予受理的数为 4 个，不存在超期办结情况，暂未收到全网办的事项申请。

6.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表格、申请书资料均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公开率 100%。行政许可申请出证办结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许可信息更新至东莞市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向群众公开许可信息及办理情况。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

我局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了《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商事主体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结合依法行政考评和年度全市城管系统考评工作，对各基层分局日常审批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方式包括资料审阅、实地检查等。

8.开展监管情况

2019 年，我局一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相关监管工作要求，开展好日常监管工作；二是为进一步提升委托镇街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我局对各镇街城管分局 2018 年以来开展的行政许可进行了抽检，共抽查行政许可案卷 56 份，其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7 份、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案卷 21 份、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案卷 8 份，并将抽检情况进行了通报。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为加强监管，我局采取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两名检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抽查已审批出证的许可事项情况。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

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规定（试行）》和《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许可听证工作办法（试行）》，明确了行政许可的工作流程和听证办法。同时，我局严格按照依法行政有关规定的要求受理及审查相关行政许可业务，对申请人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满足法定要求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等。此外，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到市民服务中心，实现统一窗口、统一办理，并纳入到网上政务服务范围，提供了在线申报的便捷办理业务方式，减少了企业和市民群众到政府办事现场走动次数和等候时限。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

我局按照要求进一步优化了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流程，完善了相关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绘制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了事项办理的流程图。为避免同一工程项目办理多个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我局将“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与“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进行并联审批，同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2个事项，纳入了“一件事”智慧办范畴，与市交通局实行并联审批。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

按照国家、省工作要求，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中删去了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简化了申请材料。同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已将原需申请单位提供的“户外广告施工设计图审查报告单位资质证书”、“广告牌安全检测报告单位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转换成由审批部门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形式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已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同时，目前已将原需申请提供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转换成由审批部门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形式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供。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

我局 27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均低于法定办结时限，占比 100%。其中，10 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压减 50% 以上，占比 37%，“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大幅压减，由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

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均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

情况

我局在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中提供窗口办理地址、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咨询方式，窗口咨询的，2019年，未发生对事项办理的行政诉讼，不存在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前虽已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的，但网上办理率极低，结合实际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事项（如：“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等），所需申请材料大多涉及设计图纸、效果图等大容量文件，由于网上办事大厅对上传附件的容量有一定限制，不便于申请人上传申请材料。因此，申请人自愿在网上提交的申请量极少，导致网上办理率低。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2020年，我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制定了《2020年城管系统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细化了29项具体工作任务，全面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我局与市政数局联合印发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关于试行实施行政审批能力测验考试的工作方案》，率先在全市试行培训及考试工作，“以考促学、以学促专”，全力打造一支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行政审批队伍。此外，我局建议尽快推动电子化图纸及审图的应用，解决申请人网上办理的实际操作问题，提升网上办理量及服务水平。